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上字第566號

上訴人 林清井

訴訟代理人 陳偉芳律師

許世賢律師

被上訴人 溫振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5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重訴字第49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3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廢棄。

被上訴人應就本金新臺幣壹仟陸佰萬元，再給付上訴人自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至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上訴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於民國106年2月23日向上訴人借款新臺幣（下同）1,600萬元（下稱系爭借款），約定利息按月息2.5%即每月40萬元計算，被上訴人並曾於106年3月23日、4月26日，各給付40萬之利息予上訴人，詎被上訴人嗣後未依約履行，經上訴人催討後，被上訴人乃交付第三人陳玉信所簽發，發票日為106年6月23日、票面金額1,640萬元、票號000000000之支票1紙（下稱系爭支票）予上訴人，然系爭支票屆期亦遭退票，爰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之約定，請求

01 被上訴人就系爭借款，給付自106年6月24日起至112年12月3
02 1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未繫屬本院部分，不予贅
03 述）。

04 二、被上訴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答
05 辯。

06 三、原審就上訴人前揭請求，為其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
07 起上訴，聲明：(一)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2項之訴部
08 分廢棄。(二)被上訴人應就本金1,600萬元，再給付上訴人自1
09 06年6月24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
10 息。被上訴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答辯
11 聲明（原判決關於命被上訴人給付1,600萬元，及自113年1
12 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部分，未據被上
13 訴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非本院審理範圍）。

14 四、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於106年2月23日向其借款1,600萬元，
15 約定利息按月息2.5%即每月40萬元計算，被上訴人並曾於10
16 6年3月23日、4月26日，各給付40萬利息予上訴人，然嗣後
17 並未依約履行，經上訴人催討後，雙方乃約定系爭借款之清
18 償日為106年6月23日，被上訴人並交付系爭支票予上訴人等
19 情，業據其提出借款債權憑證協議書、客戶歷史交易清單、
20 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等為證（見原審卷第9、11、15
21 頁），被上訴人就此亦未爭執，自堪信為真實。是上訴人主
22 張被上訴人未依約返還借款，除應清償系爭借款本金外，尚
23 應給付自106年6月24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按年息16%計
24 算之利息，即屬有據，且未逾民法第205條所定之最高約定
25 利率，應予准許。

26 五、從而，上訴人依兩造間之消費借貸契約，請求被上訴人就本
27 金1,600萬元，再給付上訴人自106年6月24日起至112年12月
28 31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洵屬正當，應予准許。原
29 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尚有未洽。上
30 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
31 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

0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02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03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04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50條、第7
05 8條、第463條、第385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07 民事第二十庭

08 審判長法 官 周祖民

09 法 官 何若薇

10 法 官 馬傲霜

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3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14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15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
16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
17 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18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20 書記官 林孟和